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成交单位：乾地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2025 年科技园片区拟上市地块土壤检测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科技园片区拟上市地块土壤检测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许琦

联系电话：0512-69221261

乙方（供应商）：乾地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庆霞

联系电话：0512-62760528

根据 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 JSZC-320507-ZYTD-C2025-0032 号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5 年科技园片区拟上市地块土壤检测 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 （一）项目名称：2025 年科技园片区拟上市地块土壤检测。
- （二）服务期限：2 年（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 （三）服务地点：苏州市相城区，甲方指定地点
- （四）采购内容：

1、项目概况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场地因功能置换带来新的环境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要求，对相城区元和街道区域开展土壤调查工作。

2、服务内容

（1）检测面积：本项目区域内约 171 亩，分为 5 个地块，地块名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亩）	用地性质
1	太阳路以南、中创路以西地块	23115m ² （约 34.7 亩）	工业研发用地（100104）
2	太阳路以南、中创路以东地块	19128m ² （约 28.7 亩）	工业研发用地（100104）

3	纬一路以北、中创路以西地块	34743m ² （约 52.2 亩）	工业用地（100101）
4	纬一路以北、中创路以东地块	24831m ² （约 37.3 亩）	工业用地（100101）
5	纬一路以南、澄月路以西地块	12221m ² （约 18.4 亩）	工业用地（100101）

注：以上地块以实际开展为准。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检测地块与各地块检测成交金额按实结算。

（2）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项目建设程序要求，本次项目需要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 1) 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和现场踏勘；
- 2) 根据国家和我省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地块调查方案；
- 3) 现场钻探及采样（土壤钻探需采用直推式，地下水建井需采用中空螺旋建井方式）；
- 4) 实验室检测分析（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需在《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基本项目 45 项基础上加测地块可能存在的特征污染物）；
- 5) 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6) 通过专家评审并提出相关建议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1 月）中“一住两公”地块需通过由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评审会，其余地块需通过自行组织的项目评审会）。

（3）提交成果内容：单个地块项目结束后须向采购单位提供项目满足国家规范要求的调查报告及附件等全部数据资料，包括纸质版（加盖公章）4 套和电子版。

3、所提供的所有报告、方案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符合国家、省市对本项目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等要求。
- （2）符合本项目工作方案的深度要求。
- （3）乙方完善最终成果后，编制的报告、方案等须保证通过专家论证或评审。
- （4）乙方如为非苏州市检测单位需自行办理有关进市手续。

4、工作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1 日施行）；
-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 《关于加强企业关停、搬迁及原址场地再开发利用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4]66 号）；
-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政发[2016]169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府[2017]102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 682-2019）；

《苏州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作指南》（苏环办字[2023]82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 2023 年 11 月）；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2 年第 17 号公告）；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发[2017]72号）；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2022）；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5、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乙方出具的调查报告均应附从业人员责任页，明确项目负责人，各分项工作承担者，应建立内部审核制度，明确报告的审核人、审定人，上述人员均需亲笔签字确认。另外乙方和检测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等文件也应作为附件附在调查报告内。

2）乙方在调查期间应加强对检测单位、采样单位的管理，对采样单位、检测单位的样品采集、制备、保存、流转和分析负责，如出现采样单位和检测单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行业规定，或者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会对乙方予以警告直至不再对其进行委托，并保留追究造成甲方损失的权利。

3）乙方应加强对场地调查资料的保管，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项目公示、上传国家相关管理系统等（如有必要），及时提供资料调用、审核等需求；并应配合甲方完成调查评估报告的评审申请和后续审核备案等工作。

（2）保密要求

根据相关条款要求，乙方应对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与数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服务结束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采购单位以及所调查项目的一切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对外公开，不允许在甲方未许可的条件下发表与本合同相关的论文、看法、著作等。因乙方责任造成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外泄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专职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	数量	性别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不限	
技术负责人	1	不限	
安全负责人	1	不限	
项目组成员	2	不限	
乙方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给上述人员按照国家及苏州市的有关最低工资规定支付工资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等。			

(4) 合同生效后立即组建项目团队，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经理，合同生效后一周内向业主提交项目团队名单及分工职责。

(5) 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批准，但甲方有权对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含项目经理）提出更换。

6、其他说明

(1)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乙方按照验收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须无条件响应甲方在本项目上的时间安排。甲方发出通知后，须在 30 分钟内响应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3 小时内到达现场，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特殊需求调整项目服务任务分配，乙方需积极响应配合。

(4) 乙方应对项目组成员做好安全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人员和财产安全，如造成相关人员安全和财产损失问题的，一律由乙方全权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需要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无条件进行修改直到满足甲方要求为止。

(五)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其中的条款与要求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根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的内容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验收，如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2、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为自己（包括乙方和乙方人员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委托协议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等。

2、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保持公正的态度，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和判断。

3、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时，应当与甲方进行必要沟通。

4、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债权。

6、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或双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应 10 天内完成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资料的交接，乙方派驻人员的撤场等）。逾期一天交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支付逾期交接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根据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逾期完成采购需求的，应与甲方和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供服务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并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标的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费用及结算

1、合同金额暂定为：陆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686470.00）。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检测地块与各地块检测成交金额按实结算。各地块检测成交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亩）	单位	数量	小计金额（元）	备注
1	太阳路以南、中创路以西地块	23115m ² （约 34.7 亩）	项	1	133000	
2	太阳路以南、中创路以东地块	19128m ² （约 28.7 亩）	项	1	133000	
3	纬一路以北、中创路以西地块	34743m ² （约 52.2 亩）	项	1	146110	
4	纬一路以北、中创路以东地块	24831m ² （约 37.3 亩）	项	1	148010	
5	纬一路以南、澄月路以西地块	12221m ² （约 18.4 亩）	项	1	12635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686470.00）				

（1）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价款包含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合同价款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服务全部内容、设备使用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材料、人工（包括人员劳务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福利费、养老保险、社保等）、调查人员人身意

外保险以及在从事该劳动过程中发生的其它费用（含法律法规应缴的费用）、检测费用、专家函审费、交通费、采样费、报告装订费、代理服务费用、劳保、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条款对费用范围列举的失误和遗漏不得作为磋商供应商后续调价的依据，磋商供应商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另行加价。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在服务期内按进度分期支付，验收(考核)前最高付至实际完成量的60%，验收(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完成量的70%，余款在全部验收(考核)合格后1年内付清。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乾地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01180100000021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数字钱包 ID:0042006783470534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修改

如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应以书面形式，且经当事人双方须签字盖章为准。

六、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中的约定。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十五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七、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

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选择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九、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采购监管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